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网络投票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14:00(星期二)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6,270,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227,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3%。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小股东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海燕女士、张齐敏先生、刘玉里先生、王德生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6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0,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9180%。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齐敏先生、徐志刚先生、潘敏女士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关于选举张齐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 审议《关于选举张齐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6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0,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918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 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 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齐敏先生、徐志刚先生、潘敏女士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关于选举张齐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王忠年先生、秦峰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 审议《关于选举秦峰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齐敏先生、刘玉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潘敏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潘敏女士(独立董事)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齐敏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玉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玉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海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81898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jianqin@long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呼国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呼国勋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81898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jianqin@long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忠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15 号楼 6 层商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2 人,代表股份 225,767,9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489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34,456,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202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91,311,9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872%。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朱真先生、黄辉先生、刘雪琴女士、刘捷先生以及公司监事张娜女士因公司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

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4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3%;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0%;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3%;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0%;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0,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6%;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53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5%;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4%;反对 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8,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2%;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0%;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88,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2%;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88,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50%;反对 2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77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716,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770,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8%;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5,716,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1%;反对 1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如下: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